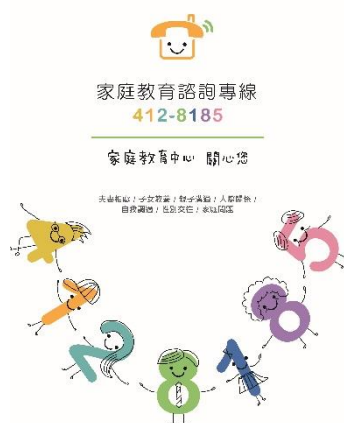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家庭教育



近年來，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，包括國人晚婚、不婚、離婚及高齡化、少子女化之趨勢，加上跨國聯姻普遍、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，使我國家庭結構、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。是以，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需求、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為家庭教育政策推動的重要方向，落實推動「家庭教育法」及其相關子法暨「第2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，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、強化家庭教育功能。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實「家庭教育法」，並推動第2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

- (一) 108年5月8日修正完成「家庭教育法」，並陸續修訂完成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、「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」及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子法，強化家庭教育相關法規。
- (二) 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及「第2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，積極輔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、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化及擴充家庭教育學習網站內容及功能，以提升民眾可近性之家庭教育學習機會與資源。

### 二、舉辦豐富的家庭教育活動，並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

- (一) 親職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，共計辦理1萬2,291場次，63萬6,916人次參與。
- (二) 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，計服務1,549名個案學生，2,850名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。
- (三) 提供「412-8185」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，共計服務1萬0,390件個案。

### 三、持續推廣家庭教育，讓全家人「愛在一起」

- (一) 呼應聯合國5月15日的「國際家庭日」，109年請國立臺灣師範大

學辦理全國性專題調查分析暨宣導計畫，倡議「友善家庭企業」之理念，並透過數位網路及廣播串聯行銷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活動。

- (二) 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、教材及媒材，提供學校教師、家庭教育工作者與家長參考運用。
- (三) 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家庭教育宣導，透過社群媒體、廣播及各類廣告等管道，提升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之認知與利用。
- (四)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「幸福在臺灣」系列新住民家庭教育廣播節目及「家庭教育」系列節目，透過收聽節目，增進親師生及社會大眾深入瞭解家庭教育內涵。